



公益勸募的發展與多元福利社會的來臨：

社會人文觀點的反思

戴鎮州

壹、前言

近年來，以國家政府作為主導的傳統福利國家歷經了許多挑戰與危機，如財政窘迫、成效不彰、機構照護的缺失……等問題，這些情勢迫使傳統福利國家開始思索可能的解決方式與出路，以期能有效解決這些危機與問題。一時之間，過去受到忽視的非官方福利資源與組織開始受到關注與討論，多元福利與福利多元化的概念逐漸受到政府、學界與民眾的重視，並視其為解決當下眾多問題的萬靈丹。

在周遭生活（如：街頭、傳媒、學校）中，我們常看到許多勸募活動的出現，如發票勸募、愛心衣物的義賣、愛心捐款……等，雖

然形式不一，不過其最終多半是以公益為最終目的。事實上，在社會各角落所出現的這些勸募活動不僅表現出個人的愛心之外，同時也展現出福利議題已然受到大眾與團體的普遍關心與重視。不過，遺憾的是，也有小部分的人打著行善名義，而行犯罪之實或圖一己之利，往往造成了許多民眾對於勸募活動的卻步。此外，備受矚目的「公益勸募條例」在期盼下，終於在 95 年 4 月 2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法律的制訂除了表示其現象已然受到政府關注之外，同時也體現出社會對其的規範與價值。從這些發展看來，公益勸募已經不僅作為一種行為的表現，也已形成一個受到關注的新議題，這些預期與非預期的發展自

然成爲本文研究的重要焦點。

在福利多元化的社會氛圍下，近年來公益勸募的發展格外引人注目。一方面，公益勸募可以募集到可觀的金錢，可以充作福利服務的資金。另一方面，公益勸募具有「志願性」與「多元性」的特質，這項特質正與福利多元主義的精神相呼應。最後，現代社會中的公益勸募慢慢轉變成一種制度化的形式，一些勸募慈善團體從人數有限的小團體已然演變成分工明確、規模龐大的組織結構，在福利資源提供網上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現代社會中公益勸募的發展促使我們進一步的關心到：公益勸募的發展是否意味著一個多元福利社會的來臨？福利資源多元化是否能爲陷入窘境福利國家尋求到一種新出路？在這些的問題意識下，本文試圖透過對公益勸募進行社會反思，來進一步思索當下社會中公益勸募的發展、問題，甚至是對未來福利形式的可能影響。

貳、福利國家的危機與公益勸募發展的社會背景

一、福利國家的發展、危機與福利概念的重構

從古到今，每一個社會或社群

都有一群需要他人幫助的人或群體的存在，這些人群可能是基於個人、家庭或環境因素而導致需求無法得到立即滿足，而必須藉由其他途徑來取得。這些途徑可能是來自於其他人、團體或甚至是社會來提供，而這也形成了福利服務的原型。在早期，福利服務的提供者多半來自於一些零散、較無結構性的個人或宗教團體。在工業資本主義社會中，個人或家庭的不幸被視爲是一種社會結構所導致的問題，而非偶發的個人不幸事件，因此國家社會必須負起解決問題的重責大任。在此社會脈絡下，福利國家漸漸的浮現與興起。

從發展的角度來看，福利國家的形成主要是爲了解決工業社會中所存在的諸多社會問題。其理念在於欲透過制度化與系統化的福利服務方式，有效降低社會不平等與提供公民基本生存保障的優質環境。這種以政府主導的福利理念模式在當時確實產生了相當的功效，並且成爲各國仿效的對象。一時之間，「福利國家」不但成爲響亮的口號，也成爲各國政策制訂的實際參照物。不過，雖然以國家爲主導的福利政策早期確實解決了一些問題，不過卻也產生了一些非預期的

結果，形成了福利國家的危機。理念上，由國家政府所專責主導的福利事業應能由結構面向徹底解決社會問題，但是，事與願違的，龐大的福利支出與始終依舊存在的社會問題開始引起學界與政府的檢討與批判，這些形成了福利國家的危機與挑戰。

為求有效的解決福利國家的危機，一些福利新概念開始被提出與討論，並希望藉此能解決當下福利國家所面臨種種問題。林萬億（1999）提到：80年代以來，社會福利開始出現出現一些新概念與新詞彙，如：福利國家的混合經濟（mixed economy of welfare state）（Karmerman, 1983; Kramer, 1985）、志願式福利國家（voluntary welfare state）（Glazer, 1984）、新工業福利國家（neo-industrial welfare state）（Reith, 1983）、使能國家（enabling state）（Gilbert and Gilbert, 1989）、福利多元主義（welfare pluralism）（Johnson, 1987）等，就可以看出一種有別於戰後形成的福利國家樣態已然構成，這些新概念所共同具備的內涵就是主張引進非政府部門的力量（市場或志願部門）來補足或替代政府部門的社會福利角色。換言之，傳統以國家政府為單一主導與執行基礎

的福利服務開始受到極大的挑戰與質疑，並希望透過福利概念的重構來根本性的解決當下所面臨到的危機。

二、福利政策的轉向與公益勸募議題的浮現

福利概念的重構帶動了一連串政府制度與政策的變動與轉向，這些新政策除了反省政府制度的角色與效能外，也開始關注到多元福利資源的重要性。王篤強在林萬億所編著的在〈台灣社會福利的發展—回顧與展望〉一書中曾提到：福利多元主義一方面主張國家分權，應自服務供給者角色中退出，轉型為規範者、服務購買者、品管與仲裁者，以及促使其他部門從事服務供給者的角色；另一方面則藉由志願部門的參與，填補國家所遺留之空缺、摒擋市場勢力過度膨脹，整合福利服務、促進福利供給效率、快速反應福利需求，以及強化民主參與功能（Johnson, 1987; Evers & Svetlik, 1993: 9-10，轉引自林萬億等著，1999）。由此可見，現代社會中非官方資源開始受到應有的重視與討論，並且希望透過這些體制外資源的引進來舒緩與解決福利國家的危機。

在非官方福利資源中，非營利機構和志願服務向來受到各界的關注，相關的文章與論文更是在近年內快速累積。國家圖書館中有關非營利組織相關的論文計有 4,230 篇，而志願服務有 966 篇（2007 年 5 月查詢），這些論文的數目顯露出非官方社會福利資源受到重視的程度。值得注意的是：在討論非營利組織運作的相關論文中，勸募被視為是組織運作的重要資金來源之一。萬育維（1994：199）也觀察到：不管是國內或國外的福利機構，在所有經費來源中，民間捐贈幾乎都占了 20%~30% 之間。由此可見，勸募作為討論議題已經隱然存在了。近年來，公益勸募為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服務募得可觀的物資與資金，這種非官方力量已經壯大到令人不可忽視的地步。除此之外，公益勸募條例已於 95 年 4 月 2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5 月 17 日公布施行，這表示公益勸募的議題已受到社會的普遍重視。

三、公益勸募發展的社會背景

雖然公益勸募並非是新產物，但是，近年來的公益勸募在規模、範圍、方式方面都與傳統的勸募活動有著極大的差別。在社會學的觀

點中，這種差異不是一種發展上的偶然，而是與社會結構之間有著密切的關連。

在傳統社會中，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是親密且初級的，村落中的每個人可能都彼此熟悉。交通不便使得社會間訊息的流通幾乎是阻絕的，如一山或一水之隔的兩個村落或社群，可能是兩個獨立的生活圈，若有訊息的傳遞也是緩慢且不足的。除此之外，在早期台灣農業社會中，個人能溫飽已經是一件相當幸福的事，鮮少能有剩餘，有餘力能濟助他人的家戶更是少數中的少數。雖然傳統農業社會中仍是有助人行為的存在，但是，在社會條件的限制下，公益勸募的發展近乎是不可能的事。

工業社會中，隨著產業結構的變遷與交通的發達，社會景象產生極大的變化：在工業社會中，人從土地中鬆綁出來，交通的發達使得人可以高度的流動，並且隨著產業結構的變遷，剩餘產生可能，連帶帶動了生存需求外的其他需求（如休閒、關懷……等需求）的產生。事實上，從農業社會轉變到工業社會不僅改變了人的生活、社會的結構，同時也提供了勸募存在的社會條件。勸募不可能存在於基本需求

都難以維持的社會環境中，只有當人開始有了剩餘，才有可能參與勸募，因此，「剩餘」可說是公益勸募發展的首要社會基礎。不過，在早期的工業社會中，由於社會中普遍仍是勞工階級，再加上資訊流通仍未高度流通（雖然比傳統農村社會好很多），大規模的公益勸募活動也比較少見。除此之外，此時非官方資源並未受到以政府為主導的福利國家青睞。在公益勸募條例通過之前，幾十年來的勸募或捐獻活動均由民國 32 年 5 月 2 日行政院所公布、42 年 5 月 14 日行政院修正的統一捐募運動辦法所規範。歷時久遠的統一捐募辦法除了表示過去政府對於公益勸募的忽視之外，也間接的說明了當時勸募活動的規模並未引起多大的討論。

在科技社會中，伴隨著科技的高度進步，時空藩籬的縮短，特別是傳播媒介的蓬勃發展導致資訊的傳遞相當便利，這些形成了現代社會中公益勸募朝向規模更大、更組織化的發展的有利條件。Kotler 和 Andreasen（1991）認為：影響募款行為主要靠傳播。透過電視或收音機轉播，我們可以輕易的彷彿親身感受到 921 大地震、南海大海嘯或颱風等天災所造成的傷害，這些形

成了社會共識的產生與方便進行大規模公益勸募的有力拉力。同樣的，媒介不停的對我們傳遞一些需要幫助的特定對象（如老人、植物人）的訊息，不斷重複的畫面撼動著我們的心靈，同時也讓大眾能感同身受且志願性的捐贈物資與金錢，以便協助其解決迫切的困難。除此之外，拜科技進步所賜，勸募對象已經不再侷限於有限地點的特定對象。我們在幾秒鐘或幾分鐘內可以得知需要捐助的訊息，同時也可在短短數分鐘內捐出我們的愛心。龐大的物資迫使高度組織化需求的產生，一但無法有效處理這些龐大的物資，將會造成組織或團體的危機，因此規模擴大將直接與間接帶來組織分工的需求與高度分化的形成。最後，法律是一種社會集體意識的具體體現，同時也是政府政策的實際作為。我國公益勸募條例的討論與制訂說明了當下國家受到福利概念的重構與多元福利主義的影響，一方面保障了其合法性地位，同時也限制住了其偏離的可能。綜上所言，社會變遷不但創造了公益勸募發展的有利條件，同時又改變了現代社會中公益勸募的組成結構。

參、公益勸募的運作模式與社會特質

一、現代社會的公益勸募組成元素與運作模式

雖然現代社會中的公益勸募活動相當多樣化，有些使用面對面的方式，也有團體藉由學校機構或機關組織的活動進行，更有些組織透過媒體的傳播來傳遞勸募的訊息，形形色色的活動讓我們感覺到當下社會公益勸募的活潑性與多元性。雖然不同性質的活動可能有差異的運作方式，不過，公益勸募主要是由四個基本元素所構成，分別是：

(一)勸募者：

勸募者可以是個人、團體或組織，不過，現代社會公益勸募者主要是團體或組織，個人也通常是一個法人的代表。依據我國公益勸募條例所規定，勸募團體可以是：1.公立學校；2.行政法人；3.公益性社團法人；4.財團法人；5.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

(二)勸募對象：

勸募對象也可能包括個人、團體或組織，只要有潛在提供資源能

力的都可以成為勸募對象。

(三)勸募方式：

任何勸募者對勸募對象傳遞勸募訊息的方式都可稱之為勸募方式，其種類繁多，可細分為：1.年度募款活動；2.私人懇請；3.俱樂部；4.會員制度；5.電話勸募；6.直接郵寄；7.特別事件；8.提供電話認捐的募款電視節目；9.沿街拜託；10.聯合勸募；11.專案募款；12.資本募款；13.巨額募款；14.計畫性贈與（江明修主編，2000）。主要包含了直接接觸（如面對面）與間接接觸（如透過傳媒）這兩種主要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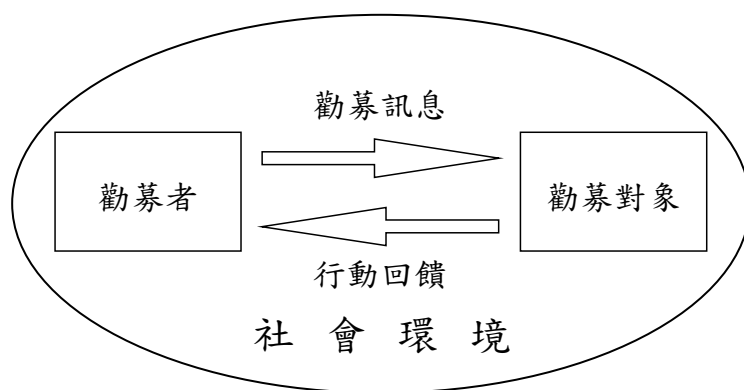
(四)勸募主題：

公益勸募的形成並非是一種憑空出現的社會活動，而是有其關懷的中心焦點與社會議題，這些進而發展成公益勸募的主題。通常勸募主題可區分為：「特定性」與「一般性」兩種。「特定性」的勸募主題涉及明確的捐贈對象，如某家庭、某人、符合特定資格的一群人，通常在特定時間內完成與終止的勸募活動；「一般性」的勸募主題所關懷的議題通常是普遍存在的社會問題或議題，因此持續的時間相對較長，勸募組織亦較完備與專門化。

這四種基本元素雖然是固定的，但是不同的組合可能會在實際上造成類型或效果上的差異。

將公益勸募概念化為四種組成元素的目的，主要是強調：公益勸募是一種動態的社會行動，而非一種靜態的社會現象。換句話說，當我們研究勸募時不要僅將其聚焦在勸募成功與否上，而忽略了其實際上的社會交換過程。陳忠俊（2004）提到：人們經常將募款視

為請求（asking）捐獻金錢，事實上請求僅是募款活動的步驟之一。募款的發展歷程主要包括三個實質的階段（Mixer,1993：38-34）：1.教化與尋找階段；2.請求階段；3.社會交換過程完成。因此，在分析勸募的基本運作模式時，應要注意其動態的社會過程——勸募者透過特定的方式向被勸募者進行勸募訊息的發送，勸募對象依據訊息做出行動回饋（如下圖所示）。



公益勸募模式

二、現代社會的公益勸募特質

現代社會的公益勸募雖然具有許多種形式，但是，我們可以從中抽繹出一些共同的社會特質：

(一)非營利目的：

雖然勸募的形式可能具有相當多種形式（如街頭偶遇、媒體宣導、組織勸募），不過公益勸募最

初與最終的目的都是非營利性的。我們可以看到有以植物人、老人、傷殘或喜憨兒等福利弱勢團體為訴求對象的公益勸募，也可以看到專為突發不幸事件（如地震、颱風、車禍）為主的勸募活動。不論其形式或對象為何，大抵來說，公益勸募都是希望藉由勸募活動的進行來

達成公益的目的。在公益的前提下，政府規定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以下列用途為限：1. 社會福利事業；2. 教育文化事業；3. 社會慈善事業；4. 援外或國際人道救援；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業，這些用途不得違背公益的目的。

(二) 志願性：

勸募活動本質上是一種被勸募者的志願性行動，被勸募對象依據其所取得的資訊決定是否進行勸募捐贈。公益勸募條例 14 條亦規定：勸募行為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為之。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這條規定說明了勸募者本身具有志願性與選擇性（自由意志），同時也說明了其非強制的精神。

(三) 補充性：

雖然公益勸募有時可以募得大量的物資與資金，但礙於目前法令的限制，通常仍屬於補充性質。福利國家已經漸漸視多元福利來源為解決當下困境的有效方式，在實際進行上，政府當局仍有相當的主控權。因此有國內學者認為：我國公益勸募條例的通過與實行是一種管理與管制，從這點看來，當下的公

益勸募仍是扮演著補充性的角色。

(四) 勸募對象的去地域化：

在與傳播媒體結合之下，公益勸募能打破地域性的限制，勸募對象開始多元化，不再侷限於一時一地。舉例來說，紅十字會或是聯合勸募每年所舉辦的勸募活動往往是遍及各台灣地區，募得的資源也相對較為龐大。雖然我們和南亞有千里之遙，但是，南亞大海嘯發生不久後，許多國內民眾為其捐獻出許多的物資。

(五) 高度組織化：

隨著公益勸募的擴張，勸募組織也開始擴展，形成更高度組織化、結構化，其內部分工也更為縝密。組織化是為讓運作更為順暢與更具有行動效率，目前國內一些較具規模的勸募團體也逐漸朝向高度組織化發展，如慈濟功德會從草創的小團體今日已發展成龐大的組織結構。除此之外，一些推動公益勸募活動的組織也可能是一種跨國際的組織，在許多國家、社會都有其組織分支分佈，如紅十字會。

(六) 市場化的經營：

由於被勸募者具有自由意志與選擇性，為了募得更大量的物資，包裝與行銷成為勸募團體在市場上能否成功的要素之一，而市場化的

經營也讓現代社會中的勸募團體更能高度發展與組織化。舉例來說，許多公益活動請知名的明星來代言其活動，這種市場化的方式除了製造了話題性，同時也可以實際勸募到更多的物資，創造一個雙贏的局面。

現代社會中的公益勸募確實和傳統的勸募活動有別，這些差異除了說明了勸募活動的變遷與發展外，也意涵著時代背景與社會環境對於公益勸募的發展影響深遠。

肆、公益勸募的社會反思

一、多元觀點下的公益勸募

過去公益勸募在台灣並不受到政府與學界的重視，相關文獻的探討更是少見，若有，也僅是把焦點擺在志願團體或非營利機構的運作上，而把公益勸募視為是一個從屬的議題。時至今日，公益勸募的發展已經到了相當驚人與受到重視的地步，並且開始形成一個討論的議題。由於公益勸募受到重視是相當晚近的事，因此目前缺乏一個專門性的觀點來檢視其發展。社會學的一些觀點在分析社會現象上有著獨特的見解與觀察，因此，我們接著試著以這些觀點來進一步的分析社會中公益勸募發展的情形。

(一)公益勸募的社會功能——功能觀點：

功能論認為：現代社會是個高度整合的社會，社會中每一項社會事物都具有其功能，社會體系能維持與發展所靠的就是各部門（或次體系）之間的協調合作。基本上，現代社會的公益勸募被認為扮演著以下的幾種社會功能：

1.資源提供：政府的社會服務體系具有制度化的特質，換言之，其服務與資源提供都有其限制性與侷限性。公益勸募的發展提供了非官方的社會資源，這些資源可以補充或支持現有的社會福利體系。

2.集體意識的展現與凝聚：藉由公益勸募也可以建立我群感，有助於集體意識的凝聚。舉例來說，921大地震後的公益勸募除了讓台灣人民發揮同胞愛之外，更再一次的確認了集體意識的存在。

3.福利國家危機的舒緩：公益勸募所募得的大量物資與金錢，除了可以讓更多福利需求者受惠之外，更能同時解決政府迫切的福利資金問題。因此，藉由引進大量的非官方資源與多元的福利管道，除了可以使福利體系更健全外，更能舒緩福利國家所面臨的危機問題。

(二)資源與競爭——公益勸募的衝突觀點：

衝突論認為我們所處的社會是一個資源有限且分配不均的社會，每個人（或團體）都想要享有權力與占有資源，而占有資源的人也竭盡其力的想要保有其既得利益，因此，社會是一個充滿競爭且衝突的情境。本質上，公益勸募是爲了公益的目的，並且希望能藉此解決問題，然而在實際運作上可能反而製造了衝突的情境：首先，資源是有限的，爲了取得資源可能產生一種競爭的局面，競爭不總是和諧的，反而引發出另一種問題。異言之，福利多元化可能造成福利提供者之間的衝突與競爭。其次，從福利對象上看來，資源有限直接影響分配的問題，能分配到物資的人總是有限的，同時，如何進行「公平」分配也是一個重大的挑戰。此外，相關法規的訂定也被一些學者認為是一種結構上的扼殺，也容易造成發展上的阻力。衝突觀點提醒我們要注意到社會生活的實貌，也必須小心處理資源的問題。

(三)公益勸募與社會互動——互動論觀點：

勸募活動涉及到勸募者與被勸募者雙方，也有時涉及到團體與個

人，不論涉入人數的多寡，勸募行動本質上是一種社會互動的過程。在勸募活動進行過程中，勸募的雙方不斷在進行互動。互動過程涉及到互動雙方彼此訊息的傳遞與接收，並且依據所接收到的訊息回應，因此，不論勸募成功與否，訊息從勸募的開始就已經進行交流，行動者也據此做出具體回應（接受或拒絕）。雖然在電子時代，被勸募者有時不一定直接面對勸募者或團體，但是，其過程仍是充滿著訊息的傳遞與接受，因此也屬於一種社會互動與行動的範疇。互動有助於訊息的釐清，社會生活中的人們往往藉由刻板印象來做出回應，公益勸募除了涉及到是否能募得物資外，更能透過活動的進行傳遞相關的訊息，建立正確的認識與減少刻板印象的存在。

(四)社會交換與公益勸募——交換理論觀點：

交換理論認為：社會中的人們總是不斷的進行交換，交換彼此所需的事物，此外，人們會理性的計算，並且求取「最大」利益。值得注意的是：交換並不限於金錢，名聲、承諾、支持、認同……等都可以成爲交換的事物。Blau 和 Boal（1987）認為：就募款活動而言，

社會交換就是捐贈過程，是關於潛在捐款人及捐款人存在一種需求及渴望的情境，這種情境同時包括了接受者—不管是個人或組織—他們的需要可以從捐贈中得到部分滿足（轉引自紀蕙文，2002）。

一般人鮮少把公益與交換連結在一起，因為在大部分的心目中，公益是一種崇高的道德倫理表現，不應該被用來充作「手段」，否則將遭致譴責。雖然如此，我們亦是可以由勸募活動進行中發現交換活動的進行，有些人交換認同，也有些人交換名聲，當然也有些人用來交換支持，交換理論對此提供了一個有趣的觀察。

功能觀點與衝突觀點以一種宏觀的角度來檢視社會事物的存在與發展，對於社會事物的本質與結構有著獨到的說明與見解。互動觀點與交換觀點則把觀察的重心置於微視的社會生活上，對於勸募的實際進行有著活生生的展演。觀點決定了視野，不同的角度有著差異的關懷與解釋，這些差異為我們說明了社會事物的多面貌，同樣的幫助我們以不同的角度來檢視公益勸募，這也有助於我們釐清其本質與問題。

二、公益勸募的社會反思

近年來，公益勸募以各種形式出現在我們周遭的生活，並且也確實募集了大量的物資，並投入到福利服務中。本質上，公益勸募屬於一種非官方的福利資源，它的蓬勃發展意味著我們的社會漸漸的走向福利社會或多元福利社會。在面臨福利國家危機的壓力下，福利資源多樣化似乎是一條新道路也是新出路。因此，公益勸募的發展除了實質的社會功能外，同時亦具有多重的社會意義：

（一）多元福利資源受到社會重視：

近年來，以政府為主導的福利事業面臨了財政等福利危機，在危機之下，政府開始思索多元福利資源是否能解決當下的危機。在這樣的社會脈絡下，非官方福利資源開始受到討論與重視，公益勸募的蓬勃發展正說明了多元福利資源越來越受到政府與民間的重視。主計處曾統計：台灣公益捐款一年可達 427 億，約有 535 萬台灣民眾曾經捐款給公益團體。這些數字不但為我們說明了可觀的募集金錢，同時也表達了非官方資源是可期待的。對於社會服務而言，金錢或物資一向是最缺乏與不足的，無疑的，公益勸

募所募集的金錢或物資可以對其起著一定的支持作用。

(二)福利議題的世俗化與福利意識的社會普及：

在福利國家發展的早期，福利責任一向被視之為政府的單一責任，因此，福利議題與福利意識向來被歸諸於政府與知識份子。公益勸募的高度發展除了意味著非官方資源開始受到重視之外，同時也說明了福利議題逐漸世俗化與福利意識的社會普及。公益勸募能高度發展並非是單靠政府體制的單方面扶持，而是民間大眾的熱烈的志願性支持。換句話說，如果沒有福利意識與責任的大眾化，那麼公益勸募是不可能形成高度發展的。

(三)社會集體意識的再確認：

公益勸募除了募得實質的物資之外，同時也藉由活動讓參與者能建立與確立我群感。換句話說，在勸募活動進行中，除了認同勸募團體外，社會集體意識也得以再一次的確立。舉例來說，參與慈濟功德會或聯合勸募的人，不僅認同其理念，也更有一種我群的連帶感；921大地震的物資募集所募得的不僅是物資，也是一種情感，更是社會集體意識的展現。

(四)降低刻板印象與社會歧視：

在資訊不足的情況下，社會上普遍存有相當多的刻板印象（stereotype），如老人是行動緩慢、難相處的、女性應該持家、不守婦德才會遭受家暴……等。社會學家認為：這些印象不一定是事實的呈現，但是在缺乏資訊時卻好像宛如真實般存在。刻板印象會導致差別待遇的產生，甚至是系統性的歧視。如在缺乏接觸的情況下，身心障礙者往往被視為洪水猛獸，旁人避之唯恐不及。藉由公益勸募的勸募活動為中介，可以有效的傳遞正確的訊息與建立正確的形象。就此層面而言，公益勸募的高度發展的確在解構社會所建構的刻板印象上有著極大的助益。依照「文化接觸理論」，公益勸募所創造的「接觸」機會，可以有效的降低偏見與歧視。

(五)邁向高度整合的福利體系：

多元的福利資源創造了福利資源的豐富化，不過，隨之而來的是整合的需求，因為如果缺乏整合，多元的資源不但無法發揮其最大效益，反而成爲一種浪費。舉例來說，921地震所募得的賑災物資在第一時間無法有效的發放與分配到災區，這是因為缺乏資源整合的體系的緣故。在多元主義的福利社會

中，如能有效的解決資源整合的問題，進一步的形成高度整合福利體系，福利國家才有可能真正解決所面臨的危機。

(六)非營利組織的高度組織化：

現代社會中的勸募團體越來越有規模與組織化，這種結果有助於多元福利社會的形成，因為唯有非營利組織的組織化與制度化，多元福利社會才有可能永續發展與存在。公益勸募如果沒有組織運作將無法擴大規模，大規模的組織使得公益勸募持續化與效益更形增加。

(七)福利服務參與的可近性：

「有錢的出錢、有力的出力」這句我們耳熟能詳的話，恰巧說明了公益勸募的基本精神，也說明了其福利服務參與的可近性。現代福利服務往往把福利服務的可近性當作政策目標之一，而公益勸募卻達成了福利服務參與的可近性目的。

這些多重的社會意義除了說明了當下公益勸募的發展特質外，也意味著一種福利新趨向的來臨——一個多元福利的社會。

三、公益勸募的非預期結果

檢視過去的公益勸募活動，我們可以觀察到：公益勸募的確發揮了相當大的成效，對於一些福利需

求者也能有直接或間接的幫助，不過，不期然卻也產生了一些非預期的結果：

(一)市場效應與排擠效果：

以市場的觀點來看，民主國家的公益勸募是在自由市場中運作，這除了意味著勸募對象具有選擇權外，也表示勸募者具有潛在的競爭性。萬育維與張培士（1983）在研究國內捐款人在選擇捐款給哪一個機構時的考慮因素時發現，捐款人主要的考慮因素是直覺覺得他們有需要，其次是負責人的公信力及機構的聲譽，再其次則為贊同機構的理念及其他原因。這說明了：高知名度志願團體所推動的公益勸募可能在短期內募得大量的物資與資金，但相對的，其他自募或小的非營利機構可能在資源募集上受到擠壓與排擠。洪麗晴提到：過去非營利組織於募款活動可能採取募款餐會、募款園遊會、街頭勸募等大型的活動，從事前的規劃、籌備至活動的進行皆需要耗費許多的人力、時間與資源。對於大型的非營利組織可能負擔得起此種成本；但對於小型的非營利組織而言，甚少有多餘的人力與資源，其知名度與募款成效就不如大型的非營利組織（洪麗晴，2001）。鄭怡世曾經針對大

台北地區 18 歲以上男女進行的一項捐款人進行行為分析。研究中指出：當募款訴求「觸動其情感」，助人的道德心與捐款行為便產生，而這通常可以透過「大眾傳播媒體」的集體意識與「人脈關係」的情感訴求來進行動員，但是在現今這樣高度資本化、速食化的社會，「直覺」以及「訊息」被設計與操弄十分容易，而募款訴求亦是如此（鄭怡世，2001：127～129）。此外，蕭新煌也提到：台灣地區的捐款者傾向於宗教性的捐款，尤其是聞名或具群眾魅力的宗教家所領導的組織；且天然災害與不幸的受難者，也是台灣社會大眾捐款者所積極捐款的對象，而募款績效便十分之高。而也因為如此，台灣地區的非營利組織出現「財力不一的階層化狀況」（蕭新煌，2000：118）。於是各社會福利機構依其操弄媒體、資訊、情感訴求的能力不同，而在募款效益上亦有所不同，容易造成社會福利機構募款成效如「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的資源分配不均之情形。

（二）選擇性強化的問題：

為了公益勸募能順利募得大量的物資，勸募團體難免選擇性強化某些不幸與需求。強化可能帶來立

即性的效果，但可能導致另一種形式的刻板印象。舉例來說，過度強化老人的經濟需求，可能忽略了其情感需求的層面。

（三）資源有效應用與整合難題：

福利資源的整合往往是個挑戰，若整合不當可能還是會延續了傳統福利國家效力不彰的老問題，甚而產生了新挑戰。根據主計處統計，台灣公益捐款一年達 427 億，約有 535 萬台灣民眾曾經捐款給公益團體，卻僅有一成五的捐款者表示清楚捐款運用。但據聯勸調查，有高達 76%的捐款人，對於瞭解善款運用是有所期待的。而這些捐款人究竟重視哪些權益？聯勸調查數據顯示，39.2%捐款人希望受贈組織讓他們知道善款使用用途；27.2%希望受贈組織提供捐款收據；而有 25%的捐款人希望受贈組織妥善使用善款；要求募款單位公布募款所得則有 11.4%（資料引述自 http://www.unitedway.org.tw/news/index_detail.asp?id=15&flag=B）。當民眾開始質疑勸募的效果時，勸募的發展就會開始停滯與萎縮，連帶使得勸募對象的退縮。除此之外，如何有效的整合非官方資源也成為政府的難題。雖然我國公益勸募條例的通過旨在有效管理公益勸募，但

是，張晉芬（2006）卻認為：這個條例訂定的宗旨是「有效管理勸募行為」、「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保障捐款人權益」。細看條文主要的內容即可發現，這個條例賦予行政和司法單位干預民間公益團體募款行動及帳目的機會，「違反」的團體或組織甚至會遭到不同程度的和形式的處罰，這個條例的通過其實代表著公民社會發展上的挫敗。不論如何，官方與非官方資源有效整合可能自始自終都是一個福利國家難以解決的難題。

（四）難以解決結構問題：

礙於資源與法令的限制，公益勸募在解決「點」的問題上有著相當大的效果，但是，對於結構性的問題卻仍難以使力。如公益勸募也許可以為喜憨兒募得一筆善款，但是可能整體社會環境對於喜憨兒的接受度提升仍相當有限，因此，公益勸募對於結構性的社會問題仍是難以使力。

（五）資源分配不均與受惠者的依賴：

由於所募得的資源有限，如何公平的分配就形成一個難題。有些人或團體可能會獨占或享有大部分的勸募所得資源，而相對的，資源就可能無法均分到需要濟助的人身

上。此外，接受勸募物資的人如果僅靠善款解決問題，那麼問題依舊無法解決，反而是資源浪費與受惠者的持續依賴。

總的來說，公益勸募為我們社會帶來了一些福利發展的新出路，然而伴隨而來的非預期結果也是同樣必須審慎思索的新問題。

伍、結語：

一個多元福利社會的來臨

在西方福利國家所遭逢的危機中，「經濟」問題一直是最容易解決卻也最難克服的難題。在我國社會中，受到傳統文化價值的影響，一般民間早已存有為數不少的慈善組織與團體。事實上，在台灣社會中，這些非政府的「福利資源」往往可以募集大量的資金與人力，其力量不容忽視。舉例來說，921大地震雖然讓我們領受到大自然天災的無情與可怕，但是，短時間內募集到的民間資源與資金卻也讓我們感受到台灣社會的窩心。來自民間的福利力量除了讓我們感動外，也讓我們可以進一步的思索：來自民間底層的福利資源是否能為福利國家帶來一種新出路的可能？

在福利多元主義的思潮下，非官方的福利資源開始受到各界的關

注。Macarov (2000) 也提到：「儘管由於福利方案成本的與日遽增，肇致要求政府減少涉入社會福利活動的聲浪也日益提高，但是真的要摒棄社會福利，卻也尚未有任何這方面議題的共識。不過，可以預期的是，市場與志願部門在社會福利的參與上勢必增加」。近年來，非官方福利資源中的公益勸募格外引人注目。公益勸募之所以受到各界的關注，主要是因為：首先，從現實面向上看來，資金來源問題往往是福利服務的首要難題，志願團體或非營利機構所能提供的資源在這方面是豐富的，而這也正是政府部門較為缺乏與頭痛的部分。從事福利的志願性團體或非營利機構往往可以在一定期間內快速募集到大量的資金或人力，並投入福利服務工作，因此某種程度上，公益勸募確實可以扮演舒緩政府福利財政的窘境。其次，近年來公益勸募的已經漸漸脫離無組織、小眾的狀態，逐漸發展成組織化、制度化的型態。這種變遷除了意味著規模龐大之外，也象徵著近年來公益勸募的結構化與服務提供穩定化的特質，並且有著不容忽視的力量。最後，公益勸募也意味著福利參與的可近性，換言之，社會成員可以藉由捐

贈金錢或物資的簡單行動來輕易達到參與福利服務的目的。從這些面向上看來，現代社會中的公益勸募已然在當下的福利服務中受到相當的重視。

基本上，公益勸募的高度發展與非官方資源受到政府重視有著重要的關係，而令其茁壯的背景更與福利議題的世俗化與福利意識的普及有著密切的相關，而這正是邁向多元福利社會的一個重要關鍵。透過公益勸募，社會成員得以發展我群感與集體意識的再確認。除此之外，透過勸募活動的進行，社會成員可以有進一步瞭解弱勢團體或福利需求者的機會，建立正確的認識與建構一個良好的社會互動環境。再者，物資的大量累積考驗著勸募團體與官方的處理能力，這也是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的良好契機。此外，公益勸募規模的擴大也帶來了勸募團體組織的擴張與結構化發展，這些有助於組織更有執行力與制度化，形成一股持續存在的非官方福利資源。最後，公益勸募的可近性一方面方便被勸募者，另一方面也促使福利資源真正落實多元化與一般化。

雖然公益勸募的確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不過在發展過程中也

產生了一些非預期的問題，如市場效應與排擠效果、需求的選擇性強化、資源整合難題、對於結構問題仍難以使力、資源分配不均與受惠者依賴等問題。事實上，這些發展並非意味著公益勸募的問題重重，反而是一種創造多元福利社會的轉機。如果能有效的處理與解決這些問題，那麼多元福利社會就越行可能，否則仍舊難以擺脫當下福利國

家危機的窘境。

截至目前，公益勸募具有多重的社會意義，這些意義對於當下的福利社會發展具有一些啓示性的效果。姑且不論其正面或負面的效果，公益勸募的高度發展的確象徵著福利社會發展的一個新趨向，也意味著一個多元福利社會的來臨。

（本文作者戴鎮洲為東吳大學社會學碩士）

📖 參考文獻

- 江明修主編（2000）第三部門：經營策略與社會參與，台北：智勝文化。
- 官有垣譯，Macarov, D.原著（2000）社會福利——結構與實施，台北：雙葉。
- 侯建州（2003）台灣地區民間社會福利資源中介組織角色與定位之研究——以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為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萬憶等著（1999）台灣社會福利的發展——回顧與展望，台北：五南。
- 紀蕙文（2002）非營利組織行銷活動與捐款人捐款行為之研究，國立台北大學合作經濟學系碩士論文。
- 洪麗晴（2001）台灣非營利社會福利機構網路募款的分析，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英陣、彭淑華、鄭麗珍等譯，Zastrow, C 原著（1998），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台北：洪葉文化。
- 陳忠俊（2004）非營利組織募款方式及成效之研究——以慈濟基金會為例，長榮大學經濟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陸宛蘋（1999）非營利組織的定義與角色，社區發展季刊（85），30~35。
- 鄭杰榆（2004）建構非營利組織間夥伴關係——以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攜手計畫為例，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怡世（2001）個人捐款行為分析——從「大台北地區民眾捐款行為分析」調查報告，*社會工作學刊*（7），101～131。
- 鄭杰榆（2001）聯合勸募與重建區攜手——921 專案攜手計劃，*聯合勸募會訊*（21），10。
- 萬育維（1994）影響捐款行為之相關因素探究——實證資料的發現與回應，*思與言* 32（4），197～215。
- 萬育維、張培士（1983）台灣地區聯合勸募有效做法探析之研究，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委託研究計畫報告。
- 蕭新煌（2000）非營利部門：組織與運作，台北：巨流。
- Evers, A.& Svetlik, I., (1993), *Balancing Pluralism*, Brookfield: Avebury.
- Johnson, N., (1987), *The Welfare State in Transition :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Welfare Pluralism*. Amherst: The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Press.
- Kotler, P. & Andreasen, A. R., (1991), *Strategic Marketing for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4th ed.,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Inc.
- <http://e-info.org.tw/node/7668>
- <http://e-village.npotech.org.tw/Uploads>
- http://www.unitedway.org.tw/news/index_detail.asp?id=15&flag=B
- <http://www.ntpu.edu.tw/pa/resource/95-2-1.doc>